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目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 - 2
二、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1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21/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5001 Shennan Dong Road
Shenzhen, China 51800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Tel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Fax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89782_H02号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6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6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89782_H02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翠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婷


2017年3月31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16年度
人民币万元

附注四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60,766.20	49,111.0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99.57)	(22,715.2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715.22	19,745.42
已赚保费合计	56,181.85	46,141.24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 29,659.68	23,443.6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8,379.14	23,488.33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 赔款准备金	12,812.53	10,110.11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3,488.33)	(16,779.56)
赔款合计	34,550.49	30,152.44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3 10,560.16	9,271.31
其中：手续费	1,991.35	1,620.85
税金及附加	1,481.10	2,738.57
救助基金	940.03	565.75
保险保障基金	486.13	392.89
分摊的共同费用	3 10,111.61	10,050.90
经营费用合计	20,671.77	19,322.21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4 3,032.06	3,194.93
五、经营利润	3,991.65	(138.48)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6,081.30)	(5,942.82)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2,089.65)	(6,081.30)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3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附注四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5	(23.26)	(22.70)
预付赔款		<u>1,183.78</u>	<u>838.72</u>
资产合计		<u><u>1,160.52</u></u>	<u><u>816.02</u></u>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99.57	22,715.2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379.14	23,488.3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准备金		12,812.53	10,110.11
预收保费		1,330.55	1,579.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0.74	146.79
应交税金		358.66	326.14
应付赔付款		794.12	648.01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81.45	114.46
应交救助基金		<u>712.16</u>	<u>1,100.14</u>
负债合计		<u><u>59,186.39</u></u>	<u><u>50,118.67</u></u>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一、 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8年9月24日颁布的《关于核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批复》(保监产险[2008]1219号),本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等,来达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规定的核算要求。并根据上述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交强险。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方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报送中国保监会使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16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的会计数据的基础上编制的。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及分摊的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中的分摊规则进行分摊。

4.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应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和应交救助基金等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5. 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 (续)

7.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款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款支出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以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 (续)

9.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及佣金、税金及附加、交强险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简称“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0. 交强险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11.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2.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办法进行分摊。

13.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分摊的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机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 (续)

14.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续)

本公司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本公司2016年度的投资净收益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分摊方法，按照报告期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其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分摊到所确定的归属对象。

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15.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家庭自用车	31,251.39	23,672.33
非营业客车	3,983.22	3,656.26
营业客车	847.84	877.66
非营业货车	8,508.89	7,342.30
营业货车	10,730.84	8,576.17
特种车	1,912.57	1,431.08
摩托车	2,845.20	2,836.84
拖拉机及农用车	686.25	718.40
挂车	-	-
合计	<u><u>60,766.20</u></u>	<u><u>49,111.04</u></u>

2. 赔款支出

于2016年度，本公司无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2015年度：无)。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	1,991.35	-	1,620.85	-
税金及附加	1,481.10	-	2,738.57	-
出单费	1,398.89	96.45	841.66	0.68
交强险救助基金	940.03	-	565.75	-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86.13	-	392.89	-
工资及福利费	309.37	3,717.65	445.91	4,411.17
保险业务监管费	48.61	-	57.94	-
租赁费	45.22	927.65	120.89	909.40
印刷费	38.90	149.46	123.00	64.48
业务宣传费	36.05	270.16	241.95	99.90
业务招待费	5.67	182.82	27.64	167.23
社会统筹保险费	-	472.67	-	465.81
固定资产折旧费	-	477.26	-	717.54
无形资产摊销	-	344.58	-	1,156.20
住房公积金	-	264.76	-	283.62
邮电费	-	242.81	-	215.51
差旅费	-	192.58	-	155.5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82.02	-	163.77
其他	3,778.84	2,590.74	2,094.26	1,240.09
合计	10,560.16	10,111.61	9,271.31	10,050.90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质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4. 分摊的投资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	2,980.88	2,944.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9)	66.59
利息收入	51.26	179.31
汇兑损益	5.31	4.05
合计	3,032.06	3,194.93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应收保费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保费为因交强险退保或保单批减形成的应退还保费。

6. 或有事项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与交强险相关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批准。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分配按照向中国保监会备案之分摊方法执行。其中，第三章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具体规定了共同费用与投资收益的分摊。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一、共同费用分摊的程序

- (一) 在进行共同费用分摊时，将公司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三类。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理赔服务、再保业务操作和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再保险部及各业务部门。

投资管理部门，是指专门从事保险资金投资运作和管理的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为直接业务部门提供服务和公共管理的部门。包括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投资部、企划精算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

- (二) 各级机构在将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的同时，将需要分摊的共同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业务及管理费三类。

人力成本，是指职工薪酬及其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辞退福利、非货币性福利、劳动保险费、劳动保护费等。

资产占用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资产使用费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转费、水电费、邮电费、保险费、物业管理费、绿化费、贷款坏帐损失、税金等。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是指除了人力成本和资产占用费之外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包括差旅费、印刷费、公杂费、银行结算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二、共同费用按险种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将共同费用分摊到险种：

(一) 将资产占用费分摊到各部门

- (1) 房屋类：以各部门的使用面积作为分摊标准，将固定资产折旧费(房屋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权摊销)、租赁费(营业用房、非营业用房租赁费、租入物业的管理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等项目，分摊至公司各部门。
- (2) 车辆类：以各部门使用车辆次数作为分摊标准，将固定资产折旧费(交通工具折旧费)、租赁费(交通工具租赁费)等项目，分摊至公司各部门。

(二) 将后援部门费用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

- (1) 以各后援部门为直接业务部门提供服务的工时为标准，将各后援部门(不含投资部)的人力成本、分摊的资产占用费和其他业务及管理费，分摊至各直接业务部门。

(三) 直接业务部门将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至险种

- (1) 承保部门：按照某险种新单件数占有所有险种新单件数的比例和该险种保费收入占有所有险种保费收入的比例为标准，各按50%的权重，将承保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至险种。
- (2) 理赔部门：按照某险种赔案件数占有所有险种赔案件数的比例和该险种赔付支出占有所有险种赔付支出的比例为标准，各按50%的权重，将理赔部归集和分配的费用分摊至险种。
- (3) 再保部门：按照某险种分出保费与分保费收入之和占有所有险种分出保费与分保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将再保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至各险种。
- (4) 各业务部门：按照某险种保费收入占有所有险种保费收入的比例，将各业务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至各险种。
- (5) 其他直接业务部门：按照某险种保费收入占有所有险种保费收入的比例和该险种赔款支出占有所有险种赔款支出的比例，各按50%的权重，将本部门归集和分配的费用分摊至各险种。
- (6) 以有效保单件数作为分摊标准，将固定资产折旧费(电子设备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核心业务系统及财务应用系统摊销费)等项目，分摊至各险种。

(四)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分摊到险种

遵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规定，公司根据业务的风险特征，对各个险类的几个险种合并评估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需要将合并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认定为共同费用，按照下述公式分摊到各险种：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二、共同费用按险种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续)

(四)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分摊到险种 (续)

分摊到某险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某险种分摊比例×(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12个月已决赔款+某险种报告期末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某险种分摊比例=某险种整体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该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12个月已决赔款+该险种报告期末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费用按分支机构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一) 将总公司资产占用费分摊到分支机构

(1) 其分摊标准与共同费用向险种分摊第一步相同。

(二) 将总公司各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到分支机构

(1) 承保部门：按某分支机构保单新单件数占有所有分支机构保单新单件数的比例和该机构保费收入占有所有分支机构保费收入的比例，各按50%的权重，将承保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到分支机构。

(2) 理赔部门：按某分支机构赔案件数占有所有分支机构赔案件数的比例和该机构赔款支出占有所有分支机构赔款支出的比例，各按50%的权重，将理赔部门分摊到分支机构。

(3) 客户服务部：按某分支机构赔案件数占有所有分支机构赔案件数的比例和该机构赔款支出占有所有分支机构赔款支出的比例，各按50%的权重，将客户服务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到分支机构。

(4) 再保部门：按某分支机构分出保费与分保费收入之和占有所有分支机构分出保费与分保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将再保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到分支机构。

(5) 业务部门：按某分支机构保费收入占有所有分支机构保费收入的比例，将各业务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到分支机构。

(6) 其他直接业务部门：按某分支机构保费收入占有所有分支机构保费收入的比例和该机构赔款支出占有所有分支机构赔款支出的比例，各按50%的权重，将其他直接业务部门和除投资部之外的后援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到分支机构。

(7) 投资部：投资部归集和分摊到的人力成本、资金占用费和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直接计入投资收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三、费用按分支机构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续)

(三)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分摊到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公司在整个公司层面上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进行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作为共同费用按照下述公式分摊到各分支机构：

分摊到某分支机构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 = 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该分支机构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12个月已决赔款 + 该分支机构报告期末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整体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 ÷ (各分支机构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12个月已决赔款 + 各分支机构报告期末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以上分摊程序不考虑后援管理部门之间相互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共同费用的交互式分摊。

四、投资收益分摊方法

公司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的要求，将投资收益分摊到相应的归属对象。对于资产负债匹配要求相同的资金，应当按照报告期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其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分摊到所确定的归属对象。

(一) 将资产负债匹配要求相同的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时，公司按月根据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某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 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分摊到某险种的投资收益 = 投资收益扣除投资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 × 某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所有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重。

(二) 将投资收益分摊到分支机构时，公司按月根据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某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期初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分支机构上划的保费 - 报告期实际下划给该分支机构的赔款、费用等。

分摊到某分支机构的投资收益 = 投资收益扣除投资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 × 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所有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重。

本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38,978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10,560万元。本公司2016年度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3,932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032万元。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 费用				
	1	2	3	4	5	6	7=1- (2+3+4+5)+6	8	9=7+8
家庭用车	28,064.25	14,106.10	3,133.91	6,333.40	5,215.53	1,559.36	834.67	(2,594.32)	(1,759.65)
非营业客车	3,810.50	1,743.37	183.73	562.04	617.67	198.77	902.46	2,474.02	3,376.48
营业客车	822.90	1,028.11	(122.35)	112.98	154.52	42.32	(308.04)	(2,957.27)	(3,265.31)
非营业货车	8,142.27	4,906.23	682.72	1,059.48	1,193.25	424.53	725.12	38.65	763.77
营业货车	9,902.00	5,302.06	595.55	1,508.60	1,487.46	535.48	1,543.81	2,274.59	3,818.40
特种车	1,723.09	782.57	194.22	190.27	276.06	95.48	375.45	851.73	1,227.18
摩托车	2,906.53	1,192.93	92.24	728.72	1,007.27	141.89	27.26	(4,148.97)	(4,121.71)
拖拉机	810.31	587.93	130.53	64.59	159.72	34.23	(98.23)	(1,720.51)	(1,818.74)
挂车	-	10.38	0.26	0.08	0.13	-	(10.85)	(299.22)	(310.07)
合计	56,181.85	29,659.68	4,890.81	10,560.16	10,111.61	3,032.06	3,991.65	(6,081.30)	(2,089.65)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5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 费用				
	1	2	3	4	5	6	7=1- (2+3+4+5)+6	8	9=7+8
家庭用车	21,103.77	10,484.52	3,311.71	4,853.87	4,763.38	1,799.01	(510.70)	(2,083.62)	(2,594.32)
非营业客车	3,533.71	1,431.91	286.45	530.29	686.13	508.20	1,107.13	1,366.89	2,474.02
营业客车	864.19	1,048.59	269.60	140.46	148.86	(232.34)	(975.66)	(1,981.61)	(2,957.27)
非营业货车	7,056.21	3,735.01	729.47	1,080.06	1,369.92	581.48	723.23	(684.58)	38.65
营业货车	8,949.04	5,036.13	1,139.43	1,443.86	1,328.49	386.60	387.73	1,886.86	2,274.59
特种车	1,346.86	559.72	208.53	203.16	241.47	215.20	349.18	502.55	851.73
摩托车	2,713.09	778.98	511.76	899.93	1,369.93	(107.19)	(954.70)	(3,194.27)	(4,148.97)
拖拉机	574.37	338.15	265.08	117.81	141.66	60.92	(227.41)	(1,493.10)	(1,720.51)
挂车	-	30.66	(13.26)	1.87	1.06	(16.95)	(37.28)	(261.94)	(299.22)
合计	46,141.24	23,443.67	6,708.77	9,271.31	10,050.90	3,194.93	(138.48)	(5,942.82)	(6,081.30)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经 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 费用				
	1	2	3	4	5	6	7=1- (2+3+4+5)+6	8	9=7+8
广东	16,443.44	10,794.35	910.75	1,388.55	2,110.73	867.09	2,106.15	5,019.48	7,125.63
广西	8,918.90	2,850.56	432.54	2,281.56	1,554.26	1,407.09	3,207.07	4,647.18	7,854.25
云南	3,012.06	1,166.60	(93.72)	272.29	546.31	838.41	1,958.99	3,997.59	5,956.58
贵州	4,172.97	2,291.59	(227.63)	412.23	845.09	520.06	1,371.75	(912.07)	459.68
海南	1,221.18	395.88	341.53	261.58	191.80	154.91	185.30	(302.62)	(117.32)
深圳	1,589.97	1,074.60	(72.27)	242.21	282.49	(67.37)	(4.43)	(3,325.46)	(3,329.89)
四川	2,714.06	2,299.64	(433.00)	213.84	685.15	15.63	(35.94)	(4,084.32)	(4,120.26)
上海	3,074.06	3,148.32	386.63	242.28	748.32	(526.97)	(1,978.46)	(5,300.70)	(7,279.16)
湖北	3,607.92	2,756.17	(377.55)	517.87	712.96	(295.32)	(296.85)	(5,013.18)	(5,310.03)
河南	11,004.51	2,728.90	3,828.93	4,643.57	2,213.35	124.25	(2,285.99)	(686.23)	(2,972.22)
江西	422.78	153.07	194.60	84.08	176.06	(5.72)	(190.75)	(120.97)	(311.72)
陕西	-	-	-	0.10	45.09	-	(45.19)	-	(45.19)
合计	56,181.85	29,659.68	4,890.81	10,560.16	10,111.61	3,032.06	3,991.65	(6,081.30)	(2,089.65)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5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 费用				
	1	2	3	4	5	6	7=1- (2+3+4+5)+6	8	9=7+8
广东	15,820.79	8,464.31	615.86	1,633.51	3,090.94	1,280.88	3,297.05	1,722.43	5,019.48
广西	7,258.21	2,150.96	700.23	2,219.93	1,187.54	1,004.31	2,003.86	2,643.32	4,647.18
云南	3,705.57	1,539.85	202.58	315.22	727.24	153.22	1,073.90	2,923.69	3,997.59
贵州	3,762.69	1,639.97	243.12	680.60	1,044.24	173.83	328.59	(1,240.66)	(912.07)
海南	1,058.99	323.99	227.68	201.96	381.94	99.13	22.55	(325.17)	(302.62)
深圳	2,142.16	1,360.97	393.40	363.39	363.28	(258.53)	(597.41)	(2,728.05)	(3,325.46)
四川	3,072.14	2,660.04	1,216.80	300.92	636.16	(441.79)	(2,183.57)	(1,900.75)	(4,084.32)
上海	3,247.39	2,426.62	637.53	374.67	828.78	(142.17)	(1,162.38)	(4,138.32)	(5,300.70)
湖北	3,552.87	2,613.33	1,552.34	573.98	755.26	(171.83)	(2,113.87)	(2,899.31)	(5,013.18)
河南	2,518.97	261.04	919.17	2,605.99	954.79	1,535.79	(686.23)	-	(686.23)
江西	1.46	2.59	0.06	1.14	80.73	(37.91)	(120.97)	-	(120.97)
陕西	-	-	-	-	-	-	-	-	-
合计	46,141.24	23,443.67	6,708.77	9,271.31	10,050.90	3,194.93	(138.48)	(5,942.82)	(6,081.30)